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93號

聲 請 人 楊圳銘（即楊林秀馨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6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

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1293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(一)	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)	81-NX-40335-5	1	715
(二)	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)	82-NX-56117-6	1	786